



GRETCHEN WHITMER  
GOVERNOR

STATE OF MICHIGAN  
OFFICE OF THE GOVERNOR  
LANSING

GARLIN GILCHRIST II  
LT. GOVERNOR

## 第2020-14号

### 行政命令

#### 暂时延长未支付拖欠财产税的财产赎回期限

新冠肺炎（COVID-19）是一种可能导致严重疾病或死亡的呼吸系统疾病。它是由一种之前没有在人体内发现过的冠状病毒的新型毒株引起的，并且容易在人与人之间传播。目前尚没有针对该疾病的已获批的疫苗或抗病毒药物。

2020年3月10日，密歇根卫生与公共服务部确认了密歇根最早的两例COVID-19疑似阳性病例。同一天，我颁布了第2020-4号行政命令。该命令根据1963年《密歇根州宪法》第5条第1部分的《紧急情况管理法案》中1976 PA 390条例（即MCL 30.401-.421修正案）和1945年《州长紧急权利法案》中1945 PA 302条例（即MCL 10.31-.33修正案）宣布了密歇根州进入紧急状态。

《紧急情况管理法案》赋予了州长广泛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州长可通过发布“行政命令、声明和具有法律效力的指令”来“应对灾害或紧急情况对该州或该州的人民造成的危险”。MCL 30.403(1)-(2)。同样，1945年《州长紧急权利法案》规定，在宣布紧急状态后，“州长可以颁布其认为有必要的合理命令、规则 and 规定，以保护生命和财产或使紧急情况在受影响区域内得以控制”。MCL 10.31(1)。

为应对COVID-19，部分县办公室已关闭或限制进入县办公楼。因此，许多县级财务部门无法处理赎回付款或与财产所有者制定避免止赎的付款计划。

为抑制COVID-19的传播并维护公共卫生，向易受伤害的密歇根人民提供必要的保护，暂停部分规则和程序、对未支付拖欠财产税而面临止赎的财产延长赎回截止日期，是合理且有必要的措施。

根据1963年《密歇根州宪法》和密歇根州法律，我做出以下命令：

1. 暂停严格执行《普通财产税法案》（“GPTA”）（1893 PA 206）第78g项中第（3）部分，（MCL 211.78g(3)条修正案）。必须赎回县财务部门没收财产的截止日期从2020年3月31日延长至（a）2020年5月29日，或（b）第2020-4号行政命令第3部分中的紧急状态停止之后第30天，以较晚日期为准。
2. 该命令的副本将会被送至州法院行政办公室，建议州法院行政办公室敦促巡回法院的法官们根据GPTA中78k项中第（5）部分（即MCL 211.78k(5)），采用与第1部分所述延长截止日期一致的方法修订2020年颁发的止赎相关命令。
3. 除非提前撤销，本命令从发布之日起持续生效至（a）2020年5月29日，或（b）第2020-4号行政命令第3部分中的紧急状态停止之后第30天，以较晚日期为准。

经本人签署并加盖密歇根州印章。



---

GRETCHEN WHITMER  
州长

日期：2020年3月18日

时间：下午3:39

州长加盖印章：

---

州务卿